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06

GJB 3916B-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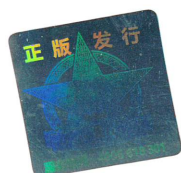
代替 GJB 3916A-2006

装备出厂检查、交接与发运监督要求

Requirements for surveillance of equipment ex-factory examination,
hand over and take over and dispatch

2023-07-17 发布

2023-10-01 实施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颁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出厂检查	1
5.1 出厂检查内容	1
5.2 贮存环境检查	2
5.3 保管状况检查	2
5.4 包装防护措施检查	2
5.5 装备整机及配套的备件、设备、工具等质量检查	2
5.6 随机技术资料检查	2
5.7 装备封装质量检查	2
5.8 检查问题处理	2
6 交接监督	2
7 发运监督	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装备交接单格式	4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JB 3916A-2006《装备出厂检查、交接与发运质量工作要求》。

本标准与 3916A-2006 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 a) 标准名称改为《装备出厂检查、交接与发运监督要求》；
- b) 调整了标准适用主体，主要适用于军事代表监督装备出厂检查、交接与发运工作；
- c) 补充了装备承制单位送装和接装单位接领两种情况军事代表交接与发运监督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合同监管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陆军装备部驻沈阳地区军事代表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曹卫东、张松、王光阳、杨鹏、刘焱、宋佳祺、郑东伟、董焄。

本标准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JB 3916-1999、GJB 3916A-2006。



装备出厂检查、交接与发运监督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装备出厂检查、交接与发运监督的内容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军事代表对军队直签合同的装备出厂检查、交接与发运监督工作。装备承制单位订立的主要配套产品采购合同的装备出厂检查、交接与发运监督工作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未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JB 1405 装备质量管理术语

GJB 1443 军品包装、装卸、运输、贮存的质量管理要求

GJB 5711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问题处理通用要求

GJB 11057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JB 1405、GJB 11057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承运单位 transporter

提供运输工具并负责将装备运输到指定地点的单位。

4 基本要求

4.1 军事代表应根据上级有关通知、合同监管协议及装备采购合同约定，开展装备出厂检查、交接与发运监督工作，会同装备承制单位办理装备出厂交付事宜，并做好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与归档。

4.2 军事代表应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履行在装备出厂检查、交接与发运中的职责，保证交付的装备状态完好、数量准确、配套齐全、手续完备、安全交付。

4.3 军事代表应按要求督促装备承制单位及时向主管装备发运工作的有关部门上报厂存情况，并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做好在厂装备维护保养，保证装备发运前处于完好状态。

4.4 跨军兵种军事代表机构监管的装备，具备交付条件后，由负责监管的军事代表室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主管装备发运工作的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装备发运相关工作。

4.5 装备应按照明确的批次、状态、数量发运；未明确批次时，军事代表应监督装备承制单位一般按照“发旧存新、先零后整”的方式组织装备发运。

4.6 当装备出厂检查、交接与发运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时，军事代表应要求装备承制单位采取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报告。

5 出厂检查

5.1 出厂检查内容

军事代表应当对成套装备、主要配套产品、随机备附件、相关技术资料、包装防护措施等进行出厂前检查。检查内容一般包括：

- a) 贮存环境检查；
- b) 保管状况检查；

- c) 包装防护措施检查;
- d) 装备整机及配套的备件、设备、工具等质量检查;
- e) 随机技术资料检查;
- f) 装备封装质量检查。

5.2 贮存环境检查

检查内容一般包括:

- a) 检查的项目和要求,按产品规范、使用维护说明书等相关技术文件的规定执行;
- b) 检查贮存场所的有关数据(如温度、湿度等),查看定期观测记录。

5.3 保管状况检查

检查内容一般包括:

- a) 检查的项目和要求,按使用维护说明书等相关技术文件的规定执行;
- b) 检查装备保管期间的维护保养记录,并观测有关数据。

5.4 包装防护措施检查

检查内容一般包括:

- a) 从产品规范或技术文件中选取对贮存环境、贮存时间敏感的非破坏性检查项目进行检查;
- b) 根据产品规范或技术文件规定的抽样方式进行检查。

5.5 装备整机及配套的备件、设备、工具等质量检查

检查内容一般包括:

- a) 当发现贮存环境、保管状况、包装防护措施异常时,从产品规范或技术文件中选取对贮存环境、贮存时间和维护保养状况敏感的非破坏性检查项目进行检查;
- b) 根据产品规范或技术文件规定的抽样方式进行检查。

5.6 随机技术资料检查

检查内容一般包括:

- a) 按产品规范或技术文件中的规定,对装备质量证明文件、履历书(本)、使用维护说明书等随机技术资料进行检查;
- b) 根据产品规范或技术文件规定的抽样方式进行检查。

5.7 装备封装质量检查

检查内容一般包括:

- a) 按产品规范或技术文件的规定,对装备承制单位在装备出厂前进行的封装过程实施质量监督;
- b) 按产品规范或技术文件的规定,对装备的封装质量进行检验验收。

5.8 检查问题处理

装备按 5.4、5.5、5.6、5.7 的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时,按下列要求处理:

- a) 影响发运计划执行的,按规定上报主管装备发运工作的有关部门处理;
- b) 影响装备质量的,按 GJB 5711 质量问题处理有关规定执行。

6 交接监督

6.1 军事代表应依据装备采购合同、合同监管协议、调拨通知或发运计划,并结合实际,有针对性、有重点的监督装备承制单位与接装单位实施装备交接。主要工作包括:

- a) 核对接装单位的调拨通知。
- b) 根据接装单位需求,组织开展为保证交接工作顺利实施的必要培训,如装备基本操作和安全注意事项等。
- c) 与接装单位交接装备、配套设备、文件资料等。
- d) 配合接装单位对交接装备进行检查。

e) 与接装单位办理交接手续,形成交接记录(见附录 A)。交接记录内容应包括装备名称、批次或编号、数量、交接单位、时间、地点、运输方式、交付状态等要素。

6.2 当装备承制单位送装时,交接活动在接装单位指定地点进行。军事代表应对调拨手续和交接记录进行确认。

6.3 当接装单位接领时,交接活动在装备承制单位所在地进行。军事代表应根据接装单位需求配合开展接装检查,会签交接记录。

6.4 当交接过程中装备承制单位与接装单位出现分歧影响装备交接时,应报有关装备部门处理。

7 发运监督

7.1 军事代表应监督装备承制单位按装备采购合同、合同监管协议和调拨通知明确的调拨方式和运输方式进行发运准备。

7.2 当装备承制单位送装时,军事代表应督促装备承制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 a) 按调拨通知的要求,联系承运单位,办理火车、汽车、船舶、飞机等运输手续;
- b) 对承运单位、押运员资质认证情况和运输设备适用性、运输安全措施进行确认;
- c) 按要求编制安全预案,开展押运教育,筹备装卸载工具和器材等;
- d) 按装载方案和 GJB 1443 的要求组织装载,并提交负责军事运输投送调度的相关机构进行检查和确认;
- e) 按 GJB 1443 的要求组织运输,做好押运过程检查和记录留存,发生问题后按程序上报;
- f) 当接装单位有要求时,协助接装单位按 GJB 1443 的要求组织卸载工作。

7.3 当接装单位接领时,军事代表应监督装备承制单位按 7.2 d) 规定开展装载工作,督促装备承制单位告知接装单位装载、运输及卸载过程存在的风险,必要时进行培训,并配合接装单位完成装备发运,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7.4 当调拨方式、运输方式、发运目的地等需要变更时或出现问题时,军事代表应监督装备承制单位按主管装备发运工作的有关部门意见办理。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装备交接单格式

装备交接单格式见图 A.1，装备交接清单格式见图 A.2。

装备交接单

装备名称			
合同编号		运输方式	
交接时间		单位名称	(装备承制单位)
交接数量			(接装单位)
交接地点			(军事代表室)
装备状态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配套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手续完备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承制单位) (接装单位) (军事代表室)			
(盖章)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如有特殊情况需注明)		

注：交接单一式 X 份，装备承制单位、接装单位、军事代表室等各留存一份。

图 A.1 装备交接单格式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军 用 标 准
装 备 出 厂 检 查、交 接 与 发 运 监 督 要 求
GJB 3916B-2023

*

国 家 军 用 标 准 出 版 发 行 部 出 版
(北 京 东 外 京 顺 路 7 号)
国 家 军 用 标 准 出 版 发 行 部 印 刷 车 间 印 刷
国 家 军 用 标 准 出 版 发 行 部 发 行
版 权 专 有 不 得 翻 印

*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3/4 字 数 19 千 字
2023 年 9 月 第 1 版 2023 年 9 月 第 1 次 印 刷

*

军 标 出 字 第 15555 号